**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08 年 10 月 29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甄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行列， 培育優秀教師，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方可提出申請。

本系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及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當學年度已註冊之碩一學生，擬於在學期間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三、名額：依主管機關核定名額為正取人數。備取人數以十人為限。

四、甄選程序：

（一）甄選內容：甄選採書面審查與面試方式進行，各佔總分百分之五十。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中均以語文能力、教育性向、學習規劃三個項目評分，各佔百分之四十、三十、三十。

（二）申請與甄選：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於指定時間內繳交至系辦公室。申請期限截止後辦理書面審查與面試。

（三）名單核定：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討論正、備取名單，並呈系務會議決議之。

五、遞補程序：

（一）遞補期限：至該學年度六月三十日止。

（二）正取生於指定期限內棄修、轉學、轉系、及退學等因素而衍生之名額，得於遞補期限前依備取生排序及意願進行遞補；未於期限前完成遞補之缺額不再進行遞補，而未遞補之備取生逾遞補期限即喪失其遞補資格。

（三）備取生排序：依書面審查與面試總分排序，相同總分者依序以語文能力、教育性向、學習規劃之分項分數比序。

六、課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輔導與淘汰：

（一）碩士班師資生由導師及指導教授負責與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之各項輔導。

（二）碩士班師資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應接受選課輔導。

（三）碩士班師資生連續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或經醫學鑑定身心異常，或涉有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者，經系務會議決議，應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八、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因個人因素申請放棄師資生資格，並須主動提出申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送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備查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

**甄選注意事項**

一、評分項目與配分

1.語文能力(40%)，含寫作、簡報製作、口語溝通

2.教育性向(30%)，含教師條件認知與自我反思

3.學習規劃(30%)，含修讀研究所與教育學程的整合與自我提升

二、甄選方式

1.書面審查(50%)，即申請書評閱

2.面試(50%)，含簡報與口頭問答

三、申請書(次頁起)撰寫注意事項

1.限以Microsoft Word或相容之文書編輯軟體打字撰寫。

2.格式規定如下：

(1)版面為A4直向橫書，上、下、左、右邊界各2公分。

(2)內文行距固定行高22pt，首行縮排2字元，字級大小14。中文為標楷體與全形標點符號，英文為Times New Roman與半形標點符號；其餘特殊字元與符號依其字型。

(3)表格於頁面置中，不指定列高。文字行距最小行高0pt，字級大小12。

(4)圖片於頁面置中，行距調整為單行間距。

3.申請書分自傳、教育性向、學習規劃三大項，各有若干小項，請依指定標題及格式撰寫。

四、面試注意事項

1.以申請書內容為基礎，可做適度增刪，利用Microsoft Powerpoint或相同功能之簡報軟體製作一份簡報檔案。

2.面試流程如下：

(1)先以所作簡報檔案進行5～7分鐘的簡報。

(2)面試委員問答。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 姓名 |  | 學號 |  |

一、自傳（限1頁）

（一）家庭與學經歷簡述

（二）申請動機與目的

（三）與教育相關之經歷

二、教育性向（限1頁）

（一）你/妳覺得一位優秀的教師應具備有什麼樣的條件？

（二）前述的各項條件你/妳的具備程度為何？哪些還須要提升？

（三）你/妳預期教育學程有助於提升哪些條件？哪些條件是教育學程照顧不到的？

三、學習規劃（限1頁）

（一）你/妳在研究所課業、論文與教育學程的學習時程規劃為何？

（二）你/妳要如何將研究所的課業、論文與教育學程的學習相結合，相輔相成以更有效率地完成學位與學程？

（三）你/妳要如何自我提升那些教育學程照顧不到的條件？